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8號

異 議 人 雷稻樟

相 對 人 林月麗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1717號民事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1717號民事裁定係於同年12月7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51頁），異議人於同年12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

01 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第7
02 7條之2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
03 為訴訟進行之必要費用，應列入訴訟費用計算。

04 三、異議意旨略稱：相對人之住址為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
05 之2（下稱系爭地址）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198號裁
06 定對造當事人林月麗之住址並不相符，恐非同一當事人。又
0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9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主
08 文，僅駁回上訴，並未認定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伊負擔，且
09 原審判決命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49萬0313元予對造當
10 事人，其訴訟費用應為2萬5750元，請求法院更正計算金
11 額，爰依法聲明異議云云。

12 四、經查，相對人繳納訴訟費用向異議人提起給付買賣價金事件
13 （下稱系爭訴訟），前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3357號判決
14 異議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命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
15 負擔，經異議人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
16 字第45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異議人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
17 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79號判決駁回而確定，相對人遂聲請核
18 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並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198號
19 裁定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為2萬元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20 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以，異議人既經第一審法院諭知負
21 擔全部訴訟費用，並經第二審、第三審法院駁回上訴，異議
22 人自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外，另應負擔相對人所支出之第
23 三審律師酬金2萬元，合計4萬5750元（計算式：2萬5750元
24 +2萬元=4萬5750元）。從而，異議人自應負擔訴訟費用額
25 確定為4萬575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
26 自該處分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
27 利息，經核並無違誤。

28 五、異議人另稱相對人與原審判決之對造當事人之人別有異，惟
29 查，相對人於系爭訴訟進行中，委任李國豪律師為訴訟代理
30 人，李國豪律師提供系爭地址作為送達處所等情，有民事委
31 任狀在卷可查（110年度台上字第279號卷第51頁）。是系爭

01 地址為原審判決之送達處所，則相對人復以系爭地址作為本
02 件聲請之送達處所，並無不合，自不發生人別錯誤問題，併
03 此敘明。從而，原裁定認異議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4萬5750
04 元，及自原裁定送達異議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5 計算之利息，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6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8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簡硯姝